

## 关于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草案及其摘要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部分描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更正前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锁期	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；或 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10%；或 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30%。
第二个解锁期	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 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30%；或 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30%或 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市值增长率不

	低于基数的 50%。
第三个解锁期	<p>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60%；或</p> <p>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%；或</p> <p>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8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80%。</p>

2、更正后：

解锁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解锁期	<p>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<b>绝对值</b>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；或</p> <p>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10%；或</p> <p>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30%。</p>
第二个解锁期	<p>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<b>绝对值</b>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30%；或</p> <p>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30%或</p> <p>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，公司 2017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50%。</p>
第三个解锁期	<p>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</p> <p>①以 2013 年-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<b>绝对值</b>为基数，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60%；或</p>

	<p>②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,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%; 或</p> <p>③以 2013 年—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,公司 2018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80%。</p>
--	---

除更正上述内容之外,公司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